

附表

林芝市“八五”普法第一季度工作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3年3月23日

项目	范围	场次	受教育人数	发放宣传资料	重点对象	任务	次数	人数	重点对象	任务	次数	人数	
													农牧民
法律十进活动	进机关				国家工作人员	以案释法			领导干部	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3	60人	
	进乡村	1	250人	800份	国家工作人员	法治讲座			领导干部	召开专题会议			
	进社区	5	1500人	1500份		法律考试(含线上)				宪法宣誓			
	进学校					法律培训					旁听庭审		
	进企业	10	80	300份	企业事业单位 管理人员	负责人培训			青少年	中小学开设法治课			
	进单位					法治讲座				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法治宣传			
	进网络					其他					青少年“模拟法庭”		
	进宗教场所				农牧民	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			宗教教职人员	法治讲座			
	进家庭					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活动				法律知识考试			
	进军营					农牧民培训				“三个意识”教育			

Warning:

PCL XL error

Illegal Mediasize

亮点工作	可附页	1. 本单位、本部门聘请法律顾问 <u> </u> 人。 2. 聘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共 <u> </u> 人。(由市教育局填写)
------	-----	--

填表说明

1. 本表各县（区）普法办填报本县（区）各普法单位活动开展汇总数据；市直各单位、部门只填报本单位、部门开展的活动数据，不含各县区。
2. “法律十进”中“进机关”数据应大于等于“国家工作人员”项+“领导干部”项。
3. “法律十进”中“进网络”：指各级各部门利用互联网开展的各类普法宣传和深入互联网企业开展的普法宣传、讲座等。
4. “法律十进”中“进宗教场所”数据应大于等于“宗教教职人员”项。
5. “国家工作人员”中“以案释法”主要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行政事业涉法业务部门结合办理的案件，工作中涉法案例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数据。
6. “国家工作人员”中“法律考试（含线上）”主要指：各级各部门组织的各类线下、线上答题考试等数据。

2023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 (盖章)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文物局）
共性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重点 普法内容 个性内容 （根据本 单位职能 及“八 五”普法 重点任务 列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工作方面：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文化市场方面：普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3. 广电工作方面：《电影产业促进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实施管理规定》等。 4. 文化执法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办法》。 5. 社会文化方面：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6. 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非遗保护法封法律法规。
本单位 2023 年重要 普法时间节点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 月税收宣传月”“4.23 国际读书日”“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6.5 世界环境日”“6 月综治宣传月”“6.26 国际禁毒日”“8 月生态文明宣传月”“9.16 平安西藏宣传日”“9 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11.9 全国消防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相关时间节点。
本单位计划组织开展 的重点普法项目和 主题活动 （结合本单位实际列 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工作职能，全年范围内积极参加林芝市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 全年范围内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普法专题讲座学习。积极通过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学习等平台，培育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 3. 日常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加大对文化市场经营业主的普法教育工作。

	<p>4. 制作一批贴近群众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普法系列宣传品，拓展普法宣传面。</p> <p>5. 组织艺术团体编演与普法相关的文艺作品。</p> <p>6. 利用本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拓宽宣传渠道。</p>
本单位普法平台	<p>1.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文物局）微信公众号</p> <p>2.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文物局）官网</p>
本单位责任清单公示平台	<p>1.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文物局）微信公众号</p> <p>2.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文物局）官网</p>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p>分管领导（姓名、职务）：霍军 局三级调研员 林芝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p>
	<p>责任部门：政策法规科</p>
	<p>联系电话：0894-5834422</p>
	<p>普法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薛林毅 13549040969</p>

林芝市普法办制